

##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与会董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暨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名暨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关联董事张亦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